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减少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【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称“中小股东”）】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15年12月4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:00至12月22日下午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5,383,3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2,426,880 股的 62.8235%。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出席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,725,3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55%。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4,32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732%。

2.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057,3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3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》的议案。

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，认购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筹）股份 3 亿股，占新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8.57%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383,32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264,326,000 股，网络投票 1,057,32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

反对 18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8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72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程益群、孔俊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